

重阳节恭祭轩辕黄帝典礼乐舞告祭
黄帝颂主题文艺晚会服务合同



甲方：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32436660747T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文体广场文体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郑娜

联系电话：0911-5212418

乙方：延安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M6BK9G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51 号美林广场 2 号楼

联系人：谢金龙

联系电话：153091103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就委托乙方进行重阳节恭祭轩辕黄帝典礼乐舞告祭演出和黄帝颂主题文艺晚会服务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此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定于：重阳节

二、合同价款

合同费用共计(含税金额)：¥8105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三、结款方式

1.演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演出费用 ¥810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2.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黄陵县文体广场文体办公楼三楼

电话: 0911-5212418

开户行: 邮储银行黄陵县支行

账号: 100855369170010001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延安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51 号美林广场 2 号楼

电话: 0911-21936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号: 6105 0168 9500 0000 0622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演出场地的协调和时间的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2.甲方负责按时支付演出及相关费用。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逾期付款不超过约定时长三十个工作日,如有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甲方违约



导致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权力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演出。
- 2.乙方应按时完成演出，不得随意更改演出时间和内容。
- 3.乙方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完成委托任务，并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影响演出效果的行为，乙方不承担责任，演出费用正常付给乙方。
- 2、乙方如违反合同，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内容，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须向甲方义务演出。
- 3、甲、乙双方互相遵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金珠

日期：2024.9.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海翔

日期：2024年9月25日

